编辑：廖 琼
排版：黄健孙 校对：林君君

帮朋友牵线惹出经济纠葛

当事人出于信任出具借条，结果挨赔钱

○○全媒体记者 杨好好

近日，柳北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复杂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不同于常见的不还钱而引发的纠纷。这是怎么回事呢？

一场复杂的借贷关系

2020年2月，市民王先生的女朋友想参加一档娱乐选秀节目，奈何资金不足，王先生的朋友林先生便推荐了有钱的赵先生与其相识。赵先生与王先生洽谈后，决定借出18万元给王先生。

但王先生拿到18万元后，其女友并未按照约定参加选秀节目。赵先生联系王先生还钱时，发现对方失联了。于是赵先生找到“介绍人”林先生，要求他代替王先生还钱。

林先生向赵先生偿还3万元后，2020年3月，两次向赵先生出具借条“林先生向赵先生借款18万元，2020年5月1日前归还完毕”。此后，赵先生多次催讨未果，将林先生诉至柳北法院，要求林先生偿还剩余的15万元。

不过这时林先生也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令赵先生返还3万元。林先生的理由是，他与赵先生也是通过朋友认识，且从未见过面，他并不清楚王先生是如何与赵先生沟通的借款，之所以出具借条，是出于对当初介绍他与赵先生认识的“介绍人”的信任。

林先生有理由怀疑，赵先生并未出资18万元，自己是出于错误的认识，才支付了3万元，这笔钱对于赵先生来说应当属于不当得利。

法院判决原告胜诉

柳北法院审理后认为，该债务纠纷形成的方式与实践中民事主体由于其他法律关系而产生债务后，通过出具借款凭证方式将款项转为借款的交易习惯相符，其行为实质是赵先生要求林先生替王先生归还其此前支付的费用。林先生没有提出异议，出具借条予以确认。

自林先生出具借条之日起，林先生与赵先生之间的民间借贷关系成立。林先生已向赵先生支付的3万元是已归还的部分借款。尚未归还的15万元，赵先生主张由林先生归还，符合法律规定。

不久前，柳北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林先生归还剩余的15万元。

柳北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从出具借条时双方约定的内容看，林先生两次向赵先生出具借条，写明林先生借赵先生18万元。该债务形成的方式，即实践中民事主体由于其他法律关系而产生债务后，通过出具借款凭证的方式将款项转为借款，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4条规定的“当事人通过调解、和解或者清算达成的债权债务协议”。关于赵先生已支付的费用承担，林先生与赵先生之间达成了借贷合意。

林先生向赵先生出具借条后，赵先生不断催林先生还款，林先生对于尚欠款项没有提出异议，多次表示会尽力筹款归还。这与实践中借款人由于无法一次性清偿借款，在被催款后的态度及交易习惯相符。以上行为均可印证双方协商将赵先生支付的款项转为借款后，林先生就尚欠赵先生借款的情况予以认可。

赵先生提起诉讼后，林先生却在庭审过程中对尚欠款项予以否认，对同一件事的观点态度前后矛盾。该案虽不是出借人直接将款项支付给借款人，但林先生基于与好友之间当时的关系，愿意将赵先生支付的款项转为借款，双方对此形成了借贷合意。法院厘清案件事实后，扣除林先生已归还的3万元，判令林先生归还剩余15万元。

律师：林先生可以向王先生追偿

广西康盟律师事务所律师韦维认为，本案18万元的实际借贷关系发生在王先生与赵先生之间，之后林先生向赵先生出具借条，注明林先生向赵先生借款18万元并约定2020年5月1日前归还完毕，说明林先生表示加入王先生对赵先生的民间借贷债务，此时林先生对赵先生不是免责的债务承担，而是并存的债务承担。

在原告赵先生起诉林先生的时候，林先生可以申请法院追加王先生为共同被告，如果这样，法院认定林先生的行为是债务加入，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二条的规定，会判决王先生与林先生对赵先生的借款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林先生向赵先生还款后，有权向王先生追偿。但由于被告林先生没有在一审期间申请追加王先生为被告，致使如今林先生履行生效判决后不能直接向王先生追偿。林先生可以在赔偿赵先生后，另行以追偿权纠纷案由起诉王先生，在确认实际借款人为王先生的前提下主张王先生向其返还实际代其偿还的18万元借款。

认尸启事

2025年3月14日15时，在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伍伦屯旁西外环辅路（北向）绿化带内，发现一具无名男尸，年龄45岁左右，尸长1.63米，黑色短发，上身由外至内着黑色夹克及灰紫色长袖内衣、短袖POLO衫，手戴白色尼龙手套，下身由外至内着黑色休闲裤、灰色西裤、蓝色内裤，脚穿黑色袜子，尸体旁见棕色皮鞋一双及印有“漓源饲料”黄色袋子一个，内有书包、衣物、瓶罐、电线、糖等物品。男尸随身物品无任何身份证件。

如有上述特征的失踪人员线索，请尽快与柳州市公安局拉堡派出所联系。

联系人：谢警官、刘警官 联系电话：7212204

柳州市公安局拉堡派出所

2025年3月24日

多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打击非法捕鱼行为 保护柳江良好生态

执法人员收缴地笼等违规渔具。

○○全媒体记者 张威
通讯员 苏葵

晚报讯 近日，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三支队联合鱼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公安等部门，开展打击非法捕鱼执法行动。

在柳江里雍段和白沙段，执法人员主要对违反禁渔期规定的电鱼、捕捞等非法捕鱼行为进行查处，同时对在航道内放置渔具等危害船只通航的情况进行整治。在查处过程中，清理出捕鱼地笼30多个，销毁电鱼竿4副，收缴电鱼的电机1台，教育劝离在航道内违规的垂钓者1名，放生渔获物15公斤。

执法人员还向周边居民和渔民普及禁渔期的相关法律法规。据了解，我市今年的禁渔期从3月1日零时至6月30日24时，其间不得进行捕捞行为。另外，对电鱼、毒鱼、使用禁用渔具（地笼、绝户网等）进行捕鱼的行为将保持严厉打击的态势，确保柳江的良好生态。

七年恩怨一朝化解 基层调解维护和谐

○○全媒体记者 帅君

晚报讯 “放在心里多年的疙瘩，今天终于解了……”近日，在柳江区穿山镇，一段长达7年的纠纷在穿山镇平安法治办、镇司法所与穿山镇定吉村委的共同努力下，画上了句号。

2018年4月的一天，穿山镇村民吴天与刘成（两人均为化名）因琐事引发肢体冲突，刘成在冲突中死亡。事情发生后，刘成家属启动司法程序。

刘成家属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向吴天等涉案人员索赔80余万元，经法院裁决后，其他涉案人员已赔付70余万元，吴天由于家庭困难，一直无法赔付，两家的矛盾也因此越结越深。

今年3月，吴天找到穿山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希望通过基层调解，将此事做个了断。调解委员会介入后，发现该案件双方调解的意愿非常强烈，随即联合定吉村委开展调解工作。

在调解过程中，调解员采用“背对背沟通+面对面协商”的策略，多次组织调解会，一条条拆解厘清争议焦点。每一次沟通，每一回协商，调解员都秉持着专业与耐心，结合《民法典》相关条文，为双方剖析法理，让他们在法律的明镜下，看清自身的权利与责任。最终，双方终于达成共识，吴天赔偿金额锁定9万元，并一次性支付，刘成家属不再追究吴天及其相关民事责任。

据了解，今年以来穿山镇共排查出各类矛盾纠纷20件，调解成功19件。凭借人民调解这一基层治理的有力武器，将矛盾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既减轻了司法的负荷，又维护了社会的和谐。